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9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高科技园部分建设用地（实验中学 扩建项目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晋江市高科技园部分建设用地（实验中学扩建项目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4〕2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青阳街道象山社区、陈村社区、梅岭街道许厝社区，面积12170平方米（折合18.255亩，其中地块一3955平方米、地块二1049平方米、地块三2830平方米、地块四2851平方米、地块五1434平方米、地块六51平方米，具体详见地块宗地图）用地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交由

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组织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宗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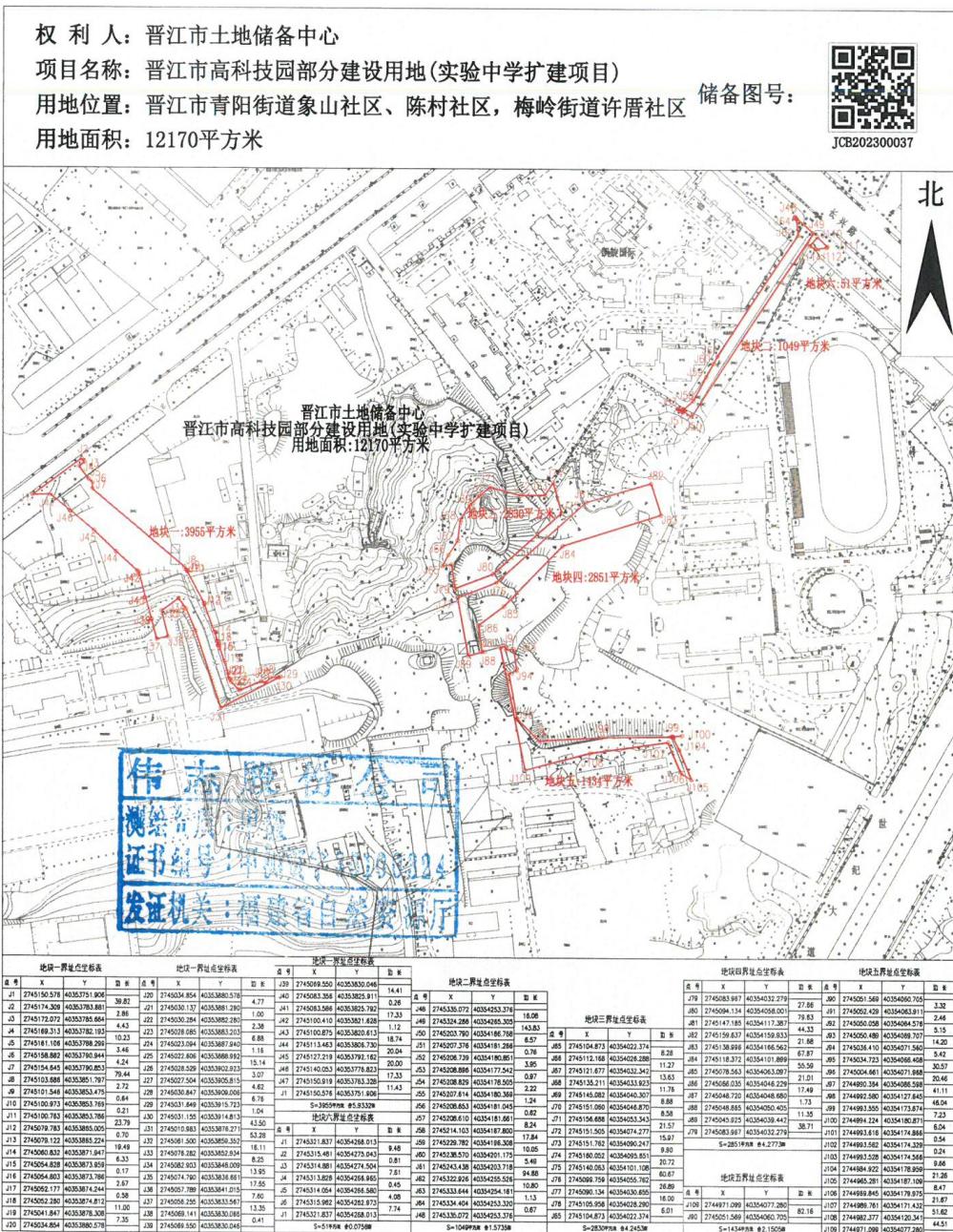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宗地图



抄送: 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, 青阳、梅岭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印发